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334.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隆基机械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9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6,3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29,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22日到账，并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均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编号：2013-020）。2015年公司启动配股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决定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配股发

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事项经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编号：2016-017）。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因募集资金不足，并结合现有投资进度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年产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投资规模，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所生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的生产能力；公司拟缩减“年产1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将该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公司与厦门稳佳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烟台华兴经贸有限公司、步德威中国有限公司（丹麦）（Budweg China ApS）组建的合资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来实施。该项目所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0万套制动钳的生产能力。2014年1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32,350.26万元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8,039.06万元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br>金额 |
| 年产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 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 56,900.00              | 26,950.26     | 22,638.67  |
| 年产1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    | 年产80万套制动钳项目       | 15,180.00              | 5,400.00      | 5,400.39   |
| 合计                 |                   | 72,080.00              | 32,350.26     | 28,039.06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为人民币28,039.06万元，汇兑损

益影响金额-17.83万元，尚未支付款金额为2,744.79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款余额为人民币2,334.7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余额，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减少产生节余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334.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 **六、公司关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公司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

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2,334.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节余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隆基机械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